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字第2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聖亮

相　對　人　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解任清算人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第2 頁第10行關於「百分之4 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百分之46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立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奕瑋